

肇庆学院“优秀学生骨干”评选办法

(肇学院〔2022〕55号)

为鼓励先进、树立榜样，团结引导广大青年学子努力实现使命任务，奉献青春力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评选条件

1. 理想信念坚定。政治面貌应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拥护共产党的领导，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遵守国家法律，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品行端正、作风务实、乐于奉献，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在校期间没有受过纪律处分。共青团员应在智慧团建系统报到并按时缴纳团费。

2. 恪守学生本分。能正确处理学习和工作的关系，学业优良，获得校级以上学业奖学金的学生可优先考虑。近两学期内必修科目无挂科、补考和重修不及格记录，体测合格，最近一学年综合测评排名名列班级前50%以内。不得无故迟到早退、缺课旷课，无违纪违规行为。

3. 工作能力过硬。作风优良，勤奋踏实、认真履责，珍惜在学生组织工作服务同学的机会，在推动学生组织建设中取得突出成绩，具有广泛群众基础，得到同学拥护支持。

4. 热心志愿服务。热心公益，近两个学期参加校内外志愿服务活动次数达到两次以上（含两次），且单次参与志愿服务时长经志愿服务记录系统认证达到6小时以上或在志愿服务记录系统上参与志愿服务时长经认证累计达到15小时以上。

5. 同一任期内不得同时参评同级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

第二条 评选对象

已注册的全日制在校生，在学生骨干岗位上累计任职一年以上且评选期间仍在岗的各级学生骨干。

第三条 评选名额

学校团委根据学校各级学生骨干分布的实际情况，拟定各二级学院与相关校级学生组织优秀学生骨干评选的名额。

第四条 评选程序

1. 各二级学院优秀学生骨干人选（班级或学生组织骨干），统一在班级或学生组织民主评议的基础上，由班委或学院学生组织提出符合评选条件的初步人选，提交二级学院团委审核、经二级学院党委同意后，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团委审核确定符合评选条件的最终人选，在全校公示5天，公示期满无异议方可确定最终优秀学生骨干人选。

2. 校学生会等校级学生组织优秀学生骨干推荐人选，由所在组织召开专题会议，提出符合评选条件的初步人选，由指导老师审核通过后报学校团委审核。学校团委经审核确定符合评选条件的最终人选，在全校公示5天，公示期满无异议方可确定最终优秀学生骨干人选。

第五条 评选和表彰时间安排

优秀学生骨干每学年3月至4月评选一次，在五四期间进行表彰。

第六条 奖励

评选出的优秀学生骨干授予“肇庆学院优秀学生骨干”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

第七条 附则

1. 适用本办法的学生组织为每年经注册登记的学生组织（具体名单由学校团委发布）。
2. 学校团委将根据本办法，并结合上级团学组织每年对“优秀学生骨干”的评优要求，制定我校当年“优秀学生骨干”评选工作通知。
3. 本办法由学校团委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